附件

渝中区贯彻落实促进消费恢复发展

若干政策措施

一、推出消费惠民便民利民措施

（一）开展千万消费券惠民促消费活动。联动第三方支付平台，面向市民发放消费券，重点投向零售、餐饮、住宿等行业企业，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发展、创新发展。支持商贸企业促消费，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消费券发放、购物补贴等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委、区财政局）

（二）优化消费金融服务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，线上线下融合发行商贸、文化和旅游、体育联名银行卡，推出特惠商户、特定景区门票、特定体育场所、特定旅游项目、旅游区专属纪念品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。鼓励汽车、家电销售企业通过分期免手续费、赠送抵扣券、降低首付比例、补贴置换等方式，扩大大宗商品消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办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文旅委）

（三）培育主力消费人群。大力吸引Z世代、女性消费群体、高品质商务精英人群，开展咖啡文化节、潮享夜渝中等主题活动，支持商贸重点企业进机关、进楼宇、进社区开展内购会、团购活动。鼓励有关生产经营和商贸流通企业，加大对重点消费人群的优惠促销力度，进一步带动主力人群消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妇联，各管委会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四）保障困难群众等群体基本生活消费。巩固“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”成果，保障农民工工资应发尽发及时发。推动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支付劳动者工资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提前分期预支年终奖励薪酬。及时落实市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积极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调整事宜。深化工会帮扶解困送温暖活动，对建档的深度困难职工实施补助，开展走访慰问等活动，把合理福利待遇落到实处。进一步将拥军优属工作落到实处，及时慰问军属和退役军人，特别是对困难退役军人加大帮扶援助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发改委、区教委、区总工会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财政局，各管委会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二、稳定扩大重点和大宗商品消费

（五）支持商贸行业大力促销。对开展促销活动效果好、贡献度大、2022年前三季度累计零售额（营业额）实现正增长的渝中区零售、餐饮、住宿企业，给予一定资金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委、区财政局）

（六）壮大汽车消费。贯彻执行好“对2022年3-6月符合条件的以旧换新乘用车自然人给予每辆2000元补助”全市汽车“以旧换新”活动，扩大覆盖面与参与率。引导各大汽车品牌商、代理商叠加各类优惠打折力度，推动汽车消费升级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）

（七）积极促进绿色消费。积极支持家电企业开展“以旧换新”“以换代弃”等活动，争取市级奖励扶持。鼓励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商场、绿色饭店、钻级酒家等国家级、行业性称号，争取市级资金奖励。完善再生资源再回收利用体系，鼓励发展“互联网+回收”等新业态新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委、区文旅委，各管委会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八）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。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，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支持企业参加全市春季和秋季房地产暨家装展示交易会，以及网上房地产暨家装展示交易会，加强政策宣传、强化便民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公安分局，各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）

三、开展文化旅游消费行动

（九）支持实体书店增强文化消费引导功能。以发放消费券、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等形式支持实体书店引流消费，支持实体书店向布局合理的复合式文化场所转型。鼓励有条件的区域以图书展现+全民阅读+文化旅游、餐饮消费、科技科普、医疗卫生、非遗传承等形式，赋能展会、助力书香重庆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委、区商务委，各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）

（十）抓好景区促消费活动。促进文创企业与渝中区A级景区合作，搭建线上线下销售平台，激发居民消费热情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旅委）

（十一）促进文旅消费复苏。持续开展第七届重庆渝中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、渝中区体育消费周、渝中文创产品设计大赛等活动，做强“全球不眠夜”文化旅游品牌活动影响力；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各类市场化文化旅游消费活动，发放渝中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，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复苏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旅委）

（十二）提升特色旅游住宿服务能力。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重庆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地方标准，指导行业协会依据标准开展等级评定，促进住宿业健康有序发展。破解民宿、休闲旅游等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，鼓励金融机构以承租的房屋租金、装修工程款、旅游景区效益等投入资产和预期收益作为评估基础，在租期内向经营者发放贷款，促进休闲旅游产业发展。支持绿色低碳环保、具有文化特色和休闲度假功能的住宿设施加快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旅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金融办，各管委会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十三）挖掘旅游购物潜力。强化老字号品牌产品网络营销，研发推出创新品牌，支持举办老字号文化节，开展老字号跨界联名展、抖音直播等活动。持续开展网上年货节，联动区域电商平台开设年货促销专区，整合各重点商贸企业拓展线上促销，销售渝中特色年货产品，开展“渝味幸福年”短视频带年货活动。鼓励电商平台设立文旅产品销售专区，支持二厂、十八梯、山城巷等热门旅游目的地开展各类文旅产品市集活动。鼓励A级景区、游客服务中心、来福士城市候机楼等免费开设展销区，联动发展线上线下旅游商品销售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委）

（十四）支持开拓客源市场。持续深化与机场集团合作，实施“重庆飞·山城游”奖励政策，鼓励航空中转旅客到渝中区旅游、住宿、消费，促进航空中转客流转化为旅游消费主体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旅委）

四、优化消费环境

（十五）强化地铁生活服务载体功能。积极对接市级部门，在规划、消防等方面对地铁站开展剩余空间的商业利用予以支持。在有条件的地铁站内“一节站一策”打造一批商业小店，引入便利店、咖啡店、奶茶店、甜游品店等消费业态，对店面租金首年减半收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委；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消防支队）

（十六）支持便利店便民化发展。对在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等“盲点”区域拓展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鼓励有条件的便利店延长营业时间，对因延长营业时间增加的水、电、人工等费用按照经营面积给予一定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各管委会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十七）加大展会活动场地保障。鼓励商业运营中心、零售企业、汽车销售企业等在商圈、商业街、商业综合体、公益性广场举办促销、宣传、推广等活动，对企业利用公共场地举办展会活动的，相关部门优先保障场地并减免使用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公安分局，各管委会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十八）优化演出审批程序。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许可范围内的演出举办单位、参演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、演出内容不变的前提下，在一年内跨区（县）举办两场及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，不再对巡演活动内容进行重复审核，对在巡演地举办演出活动仅需提供场地、安全等审核材料，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旅委；责任单位：各管委会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文件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本文件中有明确施行期限或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有关区级部门根据本政策制定相关实施细则。

抄送：市经济信息委，市交通局，市商务委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